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潮州市凤凰洲公园管理处

咨询人（全称）：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预算审核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凰洲公园 2025 年绿化补植项目。

2. 工程地点：潮州市凤凰洲公园。

3. 工程规模：1。

4. 投资金额：10 万。

5. 资金来源：市政配套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1。

7. 其他：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预算审核。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5年11月19日开始实施，至2025年12月1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捌佰元整（大写）（¥800 元）。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9日。

2. 订立地点：潮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陆敏（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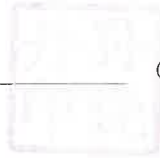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fjjlcz@163.com